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 年 3 月 27 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 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

公司本次出售已经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9 日、6 月 8 日、7 月 9 日、8 月 9 日、9 月 10 日、9 月 28 日、10 月 30 日、11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1月28日、2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号、临2024-042号、临2024-062号、临2024-076号、临2024-089号、临2024-098号、临2024-111号、临2024-124号、临2024-145号、临2025-011号、临2025-015号），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